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壘金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芫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芫如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3-5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係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修正後該法第22條第1、3項係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

01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
02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
03 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
04 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
05 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
06 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
07 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
08 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經核
09 新法除條號移列，以及調整、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10 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用語外，並無涉該罪名構成要
11 件之變更，亦無關法定刑之變動，在本案適用上尚無新舊法
12 比較之必要，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4 由而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

15 (三)刑之加重減輕：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條次移為
18 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亦即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尚
21 須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始
22 得依該條減輕其刑，比較後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2.查被告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訊問時未就被告涉犯洗錢防制
25 法部分為承認、否認之訊問（見偵卷第223-226頁），但被
26 告業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53-57頁），
27 被告雖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然此不利益不應歸於被告，被
28 告既無機會在偵查中自白涉有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
29 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罪嫌，只要在審理中自白，即可
30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應減輕其
31 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超過3個帳戶
02 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將其帳戶作不法使用，並助長詐欺集
03 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且利於詐欺集
04 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
05 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能
06 賠償任何告訴人之損失，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7 職業家管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並考量其犯罪之
08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本件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其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本件帳
11 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犯行，而有自他人處獲得犯罪所得之對
12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
14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王智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6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7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8 予裁處之。

0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0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1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2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7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8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9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7902號

23 被 告 林芄如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5 號

2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7 號5樓之1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芫如知悉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02 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
03 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4 所有，基於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依
05 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貸款專員何子暘」、「陳福
06 明」指示，提供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
07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
08 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
09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銀行帳戶）資料與年
10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
11 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黃富源、楊
12 土水及趙黎純美等3人(下稱黃富源等3人)，致黃富源等3人
13 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
14 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指定帳戶內，
15 林芫如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黃富源等3人遭詐欺而輾
16 轉匯入如附表一所示款項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提領出來，並
17 於112年12月11日13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18 號、於112年12月11日14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19 00號，分別交予由「陳福明」所指定之自稱「育仁」詐欺集
20 團成員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20萬元。嗣經黃富源等3人
21 查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明上情。

22 二、案經黃富源等3人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訊據被告林芫如於偵查中坦承有提供本案3銀行帳戶，核告
26 訴人黃富源等3人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
27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將軍分駐
28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29 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
30 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31 簡便格式表、蘆竹區農會匯款申請書、陽信銀行匯款申請

01 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各該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
02 告訴人黃富源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惜福」之談話內容截
03 圖、被告與自稱「貸款專員何子暘」、「陳福明」使用者Li
04 ne連絡對話之截圖、本案中華郵政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及台
05 新銀行帳戶，於案發期間之資金往來明細表等附卷足憑，是
06 被告之自白與證據相符，其犯罪嫌疑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林芄如所為，係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08 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號或帳戶合計三個以上洗
09 錢罪嫌。至於報告意旨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0 取財罪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
11 我有開個人工作室從事美容護膚工作，因春節將近，想辦理
12 信貸更換工作室用品，在網路上認識LINE暱稱「貸款專員何
13 子暘」，對方稱可代為包裝帳戶資料以利申請貸款，並說他
14 們浩景資產管理公司有配合的美容公司可製作採購單證明有
15 資金往來等語。被告上開辯解有其提出之對話紀錄在卷可
16 稽，堪信被告係受利用而提供帳戶並依指示提款，主觀上無
17 幫助詐欺或詐欺之犯意。然被告上開所為與前揭聲請簡易判
18 決處刑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為法律上一行為，爰不另為不起訴
19 之處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蔡正傑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劉芝麟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黃富源	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15時17分許，謊稱是黃富源外甥「景瑞」，說現換電話號碼名稱改叫「惜福」，說要買法拍屋需借錢，請黃富源匯款至指定帳戶，致黃富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臨櫃匯至林芫如玉山銀行帳戶，詐騙集團成員隨即指示林芫如提領並交付。	112年12月11日11時59分許，在臺南市○○區○○里000號將軍郵局	20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楊土水	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7日某時許，誣稱是楊土水兒子「楊智閔」，表示現換新電話號碼，要楊土水加新的LINE帳號，並說有急用需借款48萬元，請楊土水匯款至指定帳戶，致楊土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臨櫃匯款至林芫如台新銀行帳戶，詐騙集團成員隨即指示林芫如提領並交付。	112年12月11日9時46分許，在陽信銀行大同分行	10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趙黎純美	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18時59分許，詐稱是趙黎純美兒子「趙坤祥」，表示現換新電話號碼，要趙黎純美加新的LINE帳號，並說缺錢做生意，請趙黎純美匯款至指定帳戶，致趙黎純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臨櫃	112年12月11日11時40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中華郵政	20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匯款至林芫如中華郵政帳戶，詐騙集團成員隨即指示林芫如提領並交付。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領款人	領款時、地	領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帳戶
1	林芫如	112年12月11日10時52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	10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2時25分，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龍潭高原郵局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2時26分，在上址	1,500元	同上
4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2時29分，在上址	6萬元	同上
5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2時30分，在上址	6萬元	同上
6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2時48分，在上址	6萬元	同上
7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3時2分，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便利商店萊爾富	2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3時3分，在上址	2萬元	同上
9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3時4分，在上址	1萬元	同上
10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4時33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玉山銀行	8萬8,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4時45分，在上址	2萬0005元	同上
12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4時46分，在上址	2萬0005元	同上

(續上頁)

01

		分，在上址		
13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4時47分，在上址	4萬0010元 (提領2筆2萬0005元)	同上
14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4時48分，在上址	2萬0005元	同上
15	同上	112年12月11日14時49分，在上址	1萬2005元	同上